

“四龕护城”文旅品牌塑造路径研究

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擘画了“一市四区三地”重大发展战略，把做优做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作为高质量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的重要支撑，特别强调“聚焦南龕、北龕、西龕、东龕，整合古镇、古道资源，布局环城绿廊，串珠成链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指明了巴中文旅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和主攻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课题组围绕“‘四龕护城’文旅品牌塑造路径研究”主题，通过深入现场一线走访调查，就相关自然文化资源进行系统分析，结合巴中实际，认真研究国省相关政策，提出具体建议意见，形成本课题成果。

一、以“四龕”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现状

巴城周边以“四龕”为代表的石刻文化和佛教文化底蕴深厚、丰富多彩，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研究价值，原敦煌研究院院长段文杰评价“盛唐彩雕，全国第一”。与周边安岳石刻、大足石刻相比，巴中石刻历史更为悠久、形态更为精美、分布相对集中，而且与城区无缝相融，“四面龕、莲花山”独特城市空间形态全国唯一。打造“四龕护城”文旅 IP 具备良好基础条件。

（一）“四龕”核心资源现状

1.南龕摩崖造像：位于巴州城区南龕山腰，分布在长 324

米、宽 40 米的崖壁上，面积 13680 平方米。造像始于隋，盛于唐，续于宋至民国。现有造像 176 龕、2700 余尊，题记 15 幅，碑碣 79 通。造像内容丰富、造型精美、色彩鲜艳、保存完好，堪称“国之瑰宝”。1988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情况：南龕摩崖造像系巴中境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石窟，是南龕山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重要组成部分。与川陕苏区将帅碑林、光佛寺、巴城中轴线等连成一片，具有带动周边区域商业和旅游发展的作用，后续保护利用难度较小。

2.北龕摩崖造像：位于巴州城区北龕村（北环路巴中市高级中学对面），分布在长 100 米，高约 8 米，距地面高 1 米的石壁上，面积 800 平方米。造像开凿于唐代，现有 34 龕 348 尊。窟龕前建有清代木结构青瓦屋面庙宇。造像为研究唐代佛教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情况：造像整体保护较好，已完成环境整治工程和文物保护工程，道路、绿化、休闲、景观、保护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十分完善，具备成熟利用条件，但尚未对外开放。与东龕物理距离相近，通过步道连接，可连片开发利用。

3.西龕摩崖造像：位于巴州区西龕山（距中心城区约 1 公里），包括龙日寺、流杯池、佛爷湾三个部分，面积 4478 平方

米。现存造像 **91** 龕，始凿于隋代，多为唐代作品，有唐开元三年（**715**）、大隋大业五年（**609**）、唐乾符五年（**878**）等造像题记。造像刀法洗练、多彩多姿，龕窟装饰华丽，图案工整巧密。具有较高的历史、宗教、雕刻艺术价值。**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情况：**造像整体保护相对较差，核心部分佛爷湾区域由于保护性窟檐缺失，造像本体受雨水阳光等影响，风化损毁较为严重。西龕规模较大，分布较散，周边环境较为杂乱，原住户较多，交通条件相对较差。与南龕物理距离最近，可连片开发，但投入相对较大。

4.东龕摩崖造像：位于巴州城区城东插旗山下（巴城后河桥加油站背后），原有佛教造像 **24** 龕 **200** 余尊，上世纪 **70** 年代因修巴中大桥开山取石部分损毁，现存造像 **4** 龕。**1965** 年公布为巴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龕中造像大多经后期改造和妆彩，最有价值的为 **1** 号龕，系隋至初唐作品，是巴中地区开凿最早的石窟之一。**现状情况：**造像规模较小、保护较差，周边信众自筹资金修建了庙宇，为备案宗教场所，巴中经开区成立后东龕摩崖造像划入经开区管理。

（二）“四龕”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1.恩阳古镇：与巴州城区距离约 **20** 公里，系国家 **AAAA** 级景区，曾是米仓古道上最繁华的集镇，现有四川省规模最大、成片保存最完好的明清时代古建筑群。古镇核心面积 **0.5** 平方公

里，拥有古街巷 **17** 条、古建筑 **589** 幢。红军文化、巴人文化、米仓古道文化等遗址众多，是纳入米仓古道申遗的唯一古镇。恩阳区新建设有**米仓文化遗址公园、登科公园**等城市公园，运营“恩阳传说”等情景演出，综合接待能力较强。

2.莲花山：莲花山位于巴中城区平梁镇境内（山脚即大佛寺），最高峰海拔 **1050** 米，总面积 **2150** 亩，森林覆盖率超过 **90%**，上有五沟五梁，形似莲花盛开，故得名莲花山。莲花山主峰下有一座深 **50** 米、宽 **40** 米、高 **6** 米的岩洞，内设神台供佛像百余尊，与洞口相连处有两层古庙宇，名莲花寺。目前，莲花山处于整体保护待开发阶段，尚未实施文旅产业项目，巴州区已完成《莲花山森林公园核心区建筑设计方案》，正规划打造城郊森林公园。

3.水宁寺石窟：位于距巴城城东 **37** 公里的水宁寺镇境内，现有造像 **38** 龕 **316** 尊，分布在长 **22** 米、宽 **11** 米、距地面高 **3.5** 米的崖壁上，面积 **242** 平方米。始凿于隋，盛于唐，多为唐代造像，**1—9** 号龕最具价值，是巴中石窟造像雕刻艺术达到顶峰的代表。**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先后实施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和安防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保护较好。该点位更侧重于保护，整体开发利用不足。

4.大佛寺：位于距巴城回风北路“浅滩子”，原寺庙始建于隋朝开皇 **11** 年（公元 **593** 年），原有近 **20** 米高大石佛一座、唐

代摩崖造像 108 尊，上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损毁严重，后按照相关规定重建寺院，现塑有高 18.9 米大佛一尊，是西南地区佛教寺院室内最大的“释迦摩尼佛”，收藏于四川佛教寺院名录。该寺庙系备案宗教场所，目前有专人管理，信徒众多、香火兴旺。寺庙临巴河而建，虽位于国道 G244 边，但进入寺院道路较狭窄，无山门。

5. 阴灵山：位于巴州城西郊 10 公里枣林镇境内，主峰海拔 1420 米，原名灵应山，从山脚到山顶共有寺庙建筑 12 处，建有石刻书碑 1983 块，是红四方面军第四军军部旧址，川东北佛教、道教文化的传播地，以古树、山泉、庙宇、石刻碑林闻名于四川东北地区，灵山书法碑林是全国“四大书法碑林”之一。该点位整体保护开发利用情况较好，已按景区模式管理运行，深受巴城及周边群众青睐。

二、“四龕护城”空间形态打造路径选择

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资源现状，课题组坚持整合资源集成能力，串珠成链聚成一体思路，提出如下 4 种方案。

方案一：核心区域为南龕—北龕—东龕—西龕（见图 1），重点串联大佛寺、川陕苏区将帅碑林、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等景点，打造“四龕护城”特色文旅圈。主要考虑：南龕、东龕、北龕均与城市无缝衔接，西龕虽与城区约有 1 公里距离，但莲山湖新区建成后，也将融入城市之中。综合研判，“四龕”已经与巴

城指状交融，配套相关步道设施，做好开发保护利用，即可收到良好效果。西龕保护开发利用投入相对较大，系该方案唯一难点。

图 1：南龕—北龕—东龕—西龕



方案二：核心区域为“四龕”+莲花山（见图 2）。重点串联大佛寺、川陕苏区将帅碑林、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阴灵山风景区等景点，打造“点圈结合型”特色文旅圈。主要考虑：“四面龕、莲花山”为一概念整体，宜于一体打造。莲花山距巴城约 12 公里，路线上可辐射带动阴灵山风景区。莲花山顶为集体林场，发展森林康养、城市休闲具有先天的自然条件，可开发为市民登高重要点位。莲花山腰有莲花寺，山脚有大佛寺，可结合民间力量保护传承佛教文化，使之成为真正的“莲花胜地”。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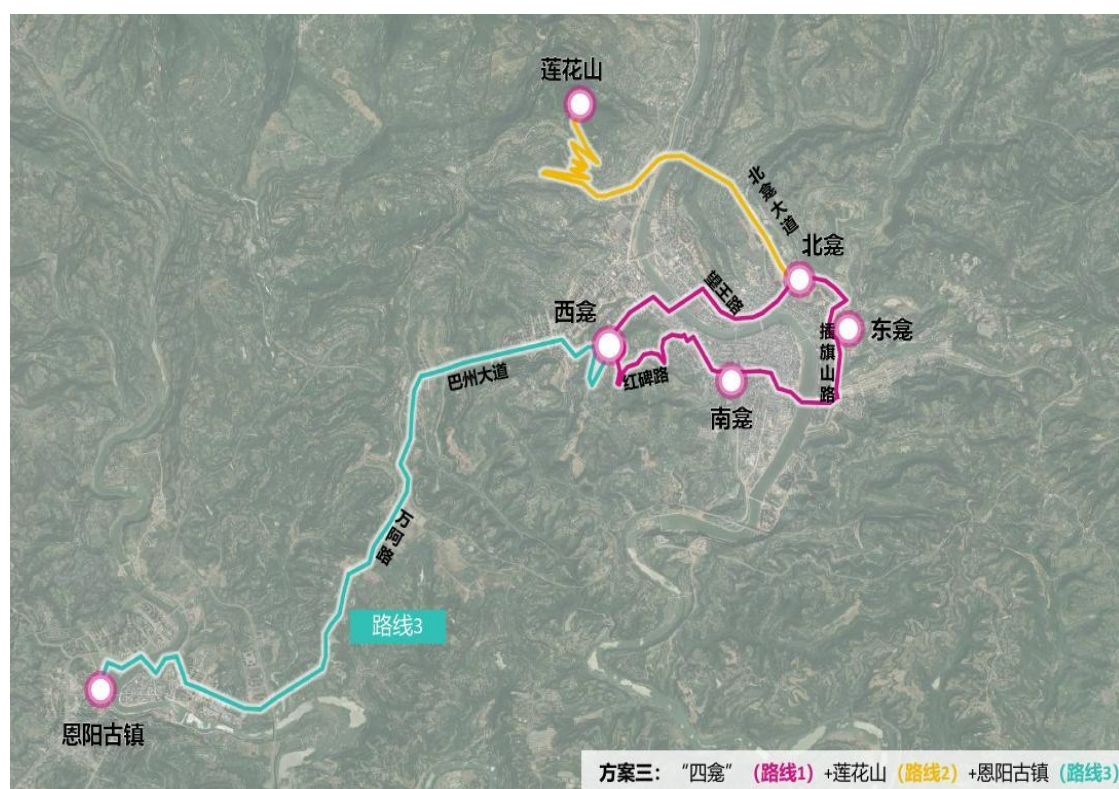
巴州区已完成《巴州区莲花山森林公园核心区建筑设计方案》，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具有较好的打造基础。

图 2：“四龕”+莲花山



方案三：核心区域为“四龕”+莲花山+恩阳古镇（见图 3），重点串联大佛寺、川陕苏区将帅碑林、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阴灵山风景区、登科公园、米仓文化主题公园等景点，打造“两城互动、三点相连”特色文旅圈。主要考虑：恩阳古镇是巴中市成熟的旅游景点，也是全国全省比较知名的文旅 IP。恩阳作为西向南向入巴重要门户，接待能力和水平较强，联动打造可整体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

图 3：“四龕”+莲花山+恩阳古镇



方案四：核心区域为“四龕”+莲花山+恩阳古镇+水宁寺石窟（见图 4），重点串联大佛寺、川陕苏区将帅碑林、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阴灵山风景区、登科公园、米仓文化主题公园、水宁寺石窟等景点，打造纵贯巴城特色文旅廊道。主要考虑：水宁寺石窟造像精美，文物价值极高，纳入范围整体打造，可延伸“四龕护城”旅游纵深，吸引部分发烧友参与深度旅游。但水宁寺与巴城物理距离相对较远（约 37 公里），规模体量相对较小，

周边及沿线历史文化景点也相对较少，联动打造效益相对较低。

图 4：“四龕”+莲花山+恩阳古镇+水宁寺石窟



综合上述方案，课题组立足巴中实际，在深入研究上位规划和政策机遇的基础上，更倾向于方案三。具体理由：一是现状更契合，范围上涵盖了巴中城区主要文旅资源，空间距离相对接近，且与市委五届八次全会作出的“聚焦南龕、北龕、西龕、东龕，整合古道、古镇资源，布局环城绿廊，串珠成链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这一重要决策部署相符；二是政策有支撑，《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四川区域）总体规划》（未正式发布）强调“以南龕、北龕、西龕为核心，整合东龕摩崖造像等石窟寺资源，

以及恩阳古镇等相关文化资源，打造核心园区”，这是打造“四龕护城”重要的上位规划文件，具有明确的项目支撑和政策支持；**三是品质更丰富**，该线路以“四龕”为核心，两城融合互动，串联恩阳古镇和莲花山，能够更好把巴中城区作为全市休闲度假旅游的中转站，丰富游客体验，提升城市美誉度；**四是投入收益更合理**，除西龕和莲花山需要系统打造提升外，其余大部分点位已经具备成熟的开发利用条件，只需要做好物理上的连接，完善相关业态，即可实现预期成效，若向东再延伸至水宁寺，则范围过大，不能形成环线，投入成本高，且沿途景点景观较少，容易拉低游客体验感。

三、几点具体工作建议

打造“四龕护城”文旅 IP，既有政策机遇，也有政策红线，按照市委坚持系统观念、有解思维要求，就下一步如何开展工作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整合资源形成攻坚突破强大合力。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必须坚持整合资源集成能力这一方法策略。**建议：**一是尽快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单位，整合发改、自规、住建、文旅等部门力量，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二是**整合文物保护、城市更新、旅游发展等项目，集成国家、省、市等多层级资金，整体投入到“四龕护城”项目建设。**三是**建强用好巴中石窟研究中心，整合相关机构和力量，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招引，集中负责“四龕”及周边相关石窟的保护。**四是**关于实施主体，目前国内主要有两

种模式。第一种为文物保护单位领衔保护管理和收费运营，甘肃敦煌、重庆大足均采用此种模式；第二种为国企牵头组织实施，省内安岳采取此种模式。课题组建议我市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领衔参与，在守牢政策红线的前提下，实施石窟项目保护与开发利用。主要考量是：**1.**可以整合巴州区和恩阳区相关文旅资源；**2.**可以统筹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资金；**3.**巴中石窟研究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不具备承接“四龕护城”保护开发利用的能力。

（二）高点起步编制科学系统项目规划。坚持先策划后规划，在对“四龕护城”文旅 IP 的总体目标、战略方向、资源配置、风险评估等系统分析和设计的基础上，统筹宣传、发改、自规、文旅、商务等行业部门力量，借助专业机构智慧，对“四龕护城”进行系统规划。**建议：**一是把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作为整体全域规划，通过点线面结合促进以大带小，构建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空间格局，避免分散用力、零敲碎打。二是在遵守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打造“四龕护城”IP 需要，优化巴州和恩阳城区的城市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交通通勤等规划，使之与“四龕护城”专项规划相匹配，实现多规划合一。三是坚持重点突破，按照“两龕起步”“四龕相连”“四面龕、莲花山”整体塑造步骤，先期启动南龕和北龕项目打造，再实施东龕和西龕保护修缮，以绿道绿廊串联“四龕”，最终结合莲花山项目整体实现串珠成链。四是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把

巴中城区建成全市休闲度假旅游中转站，联动打造“光雾看山、诺水探洞、巴城祈福”全新场景，提升旅游业态和服务质量，以“四龕护城”带动实现全域旅游融合发展。

（三）守正创新激发文化遗产生机活力。历史文化遗产既要保护传承，更要活化利用。从现状来看，巴中文物保护与利用割裂，除南龕开发利用较好以外（**2023**年接待游客**6.2**万人次、门票收入**159**万元），其余点位均处于待开发待利用状态。**建议：**一是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不就保护谈保护，既守好文物保护红线，也做好开发利用，可学习借鉴杭州西湖景区免费模式，能够开放的场所尽快对外开放，能够免费的景区尽量免去门票费用，让巴中的优秀历史文化逐渐在游客中火起来。二是系统设计旅游路线，差异化打造“四龕”彩绘、佛帐、飞天、龕楣、瑞像等主题，精心设计城区“四龕”小环线，积极串联市域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中环线，深度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联动成都、资阳、乐山、广元、重庆大足等地区，构建川渝石窟寺文旅大环线，全力塑造大小结合、富有巴中特色的石窟文化主题游径。三是创新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策划推出巴中石窟系列精品陈列展览，鼓励社会力量以“四龕护城”为主题，创作一批精品文艺作品、创意短视频，围绕石刻文化、佛教文化开发一批特色文创产品，开展研学活动、文艺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露营等特色活动，积极发展夜经济，实现巴中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强势出击构建品牌塑造宣传矩阵。塑造“四龕护城”品牌需要系统集成专家学者、市民群众、党委政府等多方力量，统筹推进、久久为功。**建议：**一是研究阐释“四龕”文化，在专业圈专家圈打响名气，策划定期举办巴中石窟研究论坛，邀请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敦煌研究院等专家学者，加强巴中石窟文化的系统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四龕”及周边自然文化资源内涵，与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岗石窟、洛阳龙门石窟“云上牵手”，提高巴中石窟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二是用好民间力量讲好故事，在民间形成口耳相传的声誉，南龕、东龕、西龕均有宗教场所，莲花山、阴灵山在巴中民间极具名气，登高祈福、烧香拜佛是巴中一直以来的传统文化活动，要充分发挥群众力量，丰富传统文化活动，差异化讲好“东龕求子、南龕求福、西龕求财、莲花养心”祈福故事，让“四龕护城”首先在巴中市民中活起来，着力营造安宁感、朝圣感、仪式感的浓厚氛围，打响“四面龕、莲花山”地域品牌。三是强化城市品牌系统营销，结合“四龕护城”主题，在机场、高铁站、景区等重点区域，利用现代数字展示技术，全力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策划城市营销系列活动，做好巴中城市形象宣传，全面提升“四龕护城”文旅 IP 知名度。

附件：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的政策机遇和红线

附件

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的政策机遇和红线

一、政策机遇方面

(一)《中国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1—2035 年)》。2021 年 8 月,国家文物局出台《中国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1—2035 年)》,明确把巴中部分石窟寺作为川渝地区中小型窟龕考古项目,2035 年前完成《巴中石窟考古报告系列》(南龕、西龕、北龕、水宁寺)。该规划是巴中深入研究阐释石窟文化、提高巴中石窟文化知名度的关键支撑。可对接国省文物考古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指导巴中石窟寺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工作,促进跨领域、多学科专业机构合作挖掘阐释石窟寺价值。

(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四川区域)总体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2023 年 10 月,由四川省牵头编制形成《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四川区域)总体规划》初稿,目前正处于评估送审阶段。该规划明确了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的建设范围和重要区域,分为“核心园区”“石窟寺文化景点”“石窟寺微景观”以及“石窟寺文物主

题游径”。其中，巴中南龕—北龕—西龕摩崖造像、通江千佛岩石窟入列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20**个核心园区。该规划是巴中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的重要政策机遇，其中涉及重大工程、重要平台、重要活动等项目众多，对巴中有利条件丰厚，相关单位可据此向国省有关部门争取项目支持。

（三）《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1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强调实施重要石窟寺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广元石窟、巴中石窟、蒲江石窟、荣县大佛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提升综合展示水平，加强区域性石窟寺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以石窟寺为载体的精品旅游项目和旅游线路；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深化“总分院制”建设模式，加强乐山、广元、巴中、安岳等地区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工作力量。该实施方案对巴中争取实施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推进石窟寺开发利用和专业机构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可由文旅部门牵头对接省级相关部门争取石窟寺开发利用项目和政策支持。

（四）《四川省加强石窟寺联合保护工作方案》。2024年4月，省委宣传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联合保护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稳步推进管护建设，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一点一策”推进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每年建设1个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8个四川

乡村石窟文化景点、11个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微景观。该方案明确了四川省每年实施乡村石窟文化公园的项目计划,相关部门可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将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项目纳入全省拟实施项目年度计划。

(五)《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2024年5月,国家文物局批复川陕渝三省联合编制印发的《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该规划将巴中“四龕”周边的巴州红军城集群圈、恩阳古镇集群圈纳入21个集群圈,并规划实施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工程,强调推动“革命文物+文物古迹(红+古)”融合发展。该规划是国家层面批复的重要规划,涉及巴中革命文化遗址保护项目较多,可将“四龕护城”周边的革命文化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实现协同保护、融合发展,丰富“四龕护城”文旅产品供给。

二、政策红线方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就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修缮重建、文物保护资金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其中:

1.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该条法规是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最基本的红线,必须坚持保护第一。

2.第十条,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

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该条法规明确文物保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违规挪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该条法规明确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巴中“四龕”及相关点位均划定了建设控制地带，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注意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4.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该条法规明确文物修缮必须按程序报批，巴中南龕、北龕、西龕均属于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在开发利用过程中，若实施文物修缮必须按规定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5.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该条法规明确不可移动文物损毁后的重建规定，巴中石窟寺因历史原因和自然因

素影响，部分石窟损毁严重，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对确实需有原址重建的项目，必须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中共四川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关于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意见〉分工方案》。该方案对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要求。

1.彻底肃清投资、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问题。禁止以“股份制”“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任何方式投资、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对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当地党委、政府要协调、督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方案。该要求明确国有企业不得参与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建设，也不得参与相关经营活动，下步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国有企业参与项目建设，要注意把握该条要求和边界，但可参与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

2.严肃查处假借佛教道教名义聚敛钱财的行为。佛教道教以外的组织或个人不得组织、举行佛教道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历史上曾经是寺庙宫观，现属文物、旅游、园林、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管理使用，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不得举行开光、祈福、烧香等宗教活动，不得以功德箱等形式募集和收取宗教性捐赠。该要求规范宗教性活动的捐赠行为，我市佛教道教场所较多，部分文物曾是寺庙宫观，在打造“四龕护城”文旅品牌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注意加强规范管

理。

3. 严禁炒作佛教道教资源发展景区。坚决纠正把宗教当作促进旅游、发展经济的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禁止利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打造新的景区，严禁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圈入景区收取高价门票。坚决制止为发展旅游而修建宗教活动场所，景区内新建或改扩建宗教活动场所要严格按《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现有的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要理顺管理体制，由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场所履行管理职能。该条要求明确了不能将佛教道教资源作为景区建设的主要载体，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强调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不能将宗教场所打造作为开发利用的载体，特别是宣传口径上要注意把握政策法规边界。

4. 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意见》明确禁止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利用宗教资源谋取经济利益，8种商业化具体表现：一是投资或者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二是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核心资源打造景区发展旅游；三是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聚敛钱财；四是把佛教道教名山和寺庙宫观作为企业资产打包上市；五是非法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违规开展宗教活动收取捐献；六是利用佛教道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七是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炒作售卖头香、头钟等，收取高额费用；八是一些佛教道教教职人员追名逐利，贪大求奢，主动

迎合商业资本，借教敛财。该规定对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进行了明确界定，后续发展文旅产业中，特别要注意商业资本不能进入佛教道教，开发文创产品也要把握法规边界。

（三）《四川省加强石窟寺联合保护工作方案》。第七点，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依法加强石窟寺相关文物市场监管。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石窟寺保护管理，杜绝违规妆彩重塑、使用明火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禁止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石窟寺开展燃香供灯、摆放功德箱、售卖香烛等活动。该方案中明确石窟寺宗教场所和非宗教场所的管理要求，后续在规划实施“四龕”项目中应当注意上述相关规定。

（课题组成员：谭智黎、谢翱、朱丹）